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4强清71号

申请人：泰州市盛祥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28日，泰州市盛祥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未发现任何资产，未接管到公司其他任何资料或物品（包括账册、营业执照、公章等）；债权申报期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认为，泰州市盛祥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无可清算财产，清算组也未能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等资料，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泰州市盛祥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泰州市盛祥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主管机关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裁定受理其对泰州市盛祥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7月1日指定江苏锦泰律师事务所成立泰州市盛祥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泰州市盛祥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泰州市盛祥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平
审	判	员	陈	祥
审	判	员	刘	恺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许	猛
书	记	员		陈	志

泰州市盛祥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报告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泰州市盛祥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2025年6月23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以（2025）苏1204清申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案，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日以（2025）苏1204强清71号决定书指定由江苏锦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本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将有关执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盛祥公司的基本情况

盛祥公司在2013年10月30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设立，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姜堰区姜堰镇三水大道191号，法定代表人曹晓军，注册资本为208万元，股东为曹晓军、殷春梅、孟广龙，持股分别比例40%、30%、30%，均全部实缴出资额。无对外投资，也无分支机构。2017年6月18日被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已停业多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经营）。

变更情况：2013年12月20日，马利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30%的股权转让给殷春梅，12月26日，股东从曹晓军、马利萍、孟广龙变更登记为曹晓军、殷春梅、孟广龙。

二、清算组工作情况

（一）准备工作

1. 清算组团队的组成情况

江苏锦泰律师事务所被指定为清算组后，组建了钱宝军、陈静、周鸣宇、王振宇、章志凌的五人清算团队，其中以钱宝军为组长，负责全面工作，陈静、章志凌负责债权审核、资产清收情况、一债会报告等工作，周鸣宇、王振宇负责联系公司清算义务人、调查资产、张贴公告等工作。

2. 清算组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清算组在清算工作中，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债权人的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2025 年 7 月 8 日清算组刻制公章。

（二）盛祥公司财产的接管情况

清算组在接受法院指定后，便开展接管工作。

2025 年 7 月 7 日，清算组在《国际商报》刊登了关于盛祥公司的清算公告。

2025 年 7 月 8 日，清算组至盛祥公司工商登记地址实地走访，现场未发现盛祥公司的办公场所、也未发现任何资产，未接管到盛祥公司的其他任何资料或物品（包括账册、营业执照、公章等）。后在盛祥公司所在地的村委会张贴了清算相关法律公告等书面材料。

2025 年 7 月 9 日，清算组至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查询并复制盛祥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工商档案资料中预留的法定代表人曹晓军的电话联系方式，电话接通后，表示非曹晓军本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清算组根据工商档案中记载的地址，向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邮寄了接管通知书和法院文书等材料，要求配合清算工作，截止 2025 年 8 月 27 日本报告形成之日，未接管到任何资料。

2025 年 8 月 9 日，清算组在《文摘报》刊登了关于盛祥公司的证照、公章作废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15 日，清算组成员再次与法人曹晓军电话联系，未能联系上。

（三）盛祥公司的资产调查情况

1. 2025 年 7 月 8 日，清算组到达盛祥公司注册地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现场未发现盛祥公司的办公场所、也未发现任何资产。

2. 2025 年 7 月 9 日，清算组至泰州市姜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盛祥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目前其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3. 2025 年 7 月 9 日，清算组向泰州市姜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查询了盛祥公司的机动车登记信息，其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4. 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履行或解除情况

由于清算组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展对盛祥公司的接管工作，故对盛祥公司的对外合同履行情况无法确定。

（四）债权申报登记、审核工作情况

1. 2025 年 7 月 7 日，清算组在《国际商报》发布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向清算组如实申报债权，如存在捏造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虚构、歪曲、隐瞒部分事实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截止债权申报期，无人向清算组进行债权申报。

2. 2025 年 7 月 9 日，清算组至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调查，未发现盛祥公司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职工债权的情形。

3. 2025 年 7 月 10 日，清算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平台有关盛祥公司的诉讼案件，未发现公司存在诉讼情况，并向姜堰区人民法院、姜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了解有无诉讼案件，通过查询也未发现有其他债权人信息。

4. 2025 年 7 月 15 日，清算组向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邮寄债权申报通知，截止本报告形成之日未收到债权申报。

（五）盛祥公司对外债权的清收情况

清算组未能接管盛祥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因此清算组无法进行审计。

（六）盛祥公司未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形成之日，未发现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七）盛祥公司财产的追回情况

截止本报告形成之日，未发现盛祥公司有其他在外财产需要追回。

（八）关于盛祥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据工商登记信息，盛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为 208 万元，股东为曹晓军、殷春梅、孟广龙，出资额分别

为 83.2 万元、62.4 万元、62.4 万元，持股比例各占 40%、30%、30%，均全部实缴出资额，企业工商内档资料中有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姜验字[2013]5-456 号验资报告。

（九）权利人行使取回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形成之日，没有权利人行使取回权。

（十）清算组处分盛祥公司财产的情况

1. 盛祥公司财产的评估情况

截止本报告形成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资料，无法进行财产评估工作。

2. 盛祥公司财产的处置

截止本报告形成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资料，无法进行财产处置工作。

（十一）资产审计工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形成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资料，无法进行审计工作。

清算组需要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中有关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本清算案件中，盛祥公司的法人、董事、监事未能提供相关财务账册、财产、印章等资料，债权人可以依法维权。

清算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顺利完成盛祥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提请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终止本案的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2025 年 8 月 28 日